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
承辦人：劉彥廷
電話：02-25626550轉15
傳真：02-25626559
電子信箱：edu_pe.42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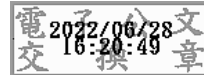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中字第1113062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自111年8月1日起成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自111年8月1日起正式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，全銜為「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」（英文：Taipei Digital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），校址為：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2號；電話：(02)2303-4381分機831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（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轉交）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

（教育局代決）

